

月川完成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启动区的首期实施建设单元征拆任务量70%

核心提示

凤凰海岸、月川、东岸、海罗四个片区为三亚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启动区的首期实施建设单元,其中3个片区都在吉阳区,这三个片区中,月川的征拆任务尤其艰巨,面对着难啃的硬骨头,月川棚改如何助力总部经济加快推进?

吉阳区提升发展的“高度”,延展发展的“宽度”,始终如一地保持凝心聚力、实干苦干的工作状态,以行动扛起吉阳担当、用落实推动征拆前进。

2月26日,月川的“地标性”建筑月川居委会拆迁,为总部经济地块腾空间迈出关键性一步。三亚日报记者从月川棚改办获悉,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启动区的首期实施建设单元在月川棚改地块内房屋拆迁总数599栋,面积39万平方米。截至2月25日,月川已拆除420栋房屋,面积263559.9平方米,完成了任务的70%左右。

月川棚改人员激发出前所未有的工作热情,踩着棚改激昂的鼓点奋勇前行,成为棚改最强劲的力量。他们以“不怕苦、不喊累、不抱怨”的精神赢得民心,推动了棚改,让城市发展“舒筋活血”。



工人们正在拆除变压器上的电线。



工作人员现场讨论拆除月川居委会的方案。

发展「舒筋活血」 苦干+巧干,让城市

本报记者 杨洋



大型机械入场,开始拆除月川居委会。

1 聚难点、巧破题,砸破难啃硬骨头

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启动区的首期实施建设单元在月川范围内初步计划有200亩,地块涉及黄金商铺、外来户的搬迁安置,要在短时间内拆迁,难度可想而知。

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启动区的首期实施建设单元是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品质;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增添城市发展新动力;开足马力,提升经济发展动力的民生工作,是打通走向“精品三亚”的幸福之路,吉阳区决定从黄金铺面这块硬骨头找切口,迎难而上、铆足干劲,持续发力。

月川位于市区黄金地段,棚改任务重、难度大。推进征收工作,就像庖丁解牛、抽丝剥茧,要从最关键的部位打开口子。

位于迎宾路的月川临街铺面属于这一区域的“黄金旺铺”。但这里,有卖建材的、卖油漆的、卖食品的……大多店铺铺面简陋,与迎宾路另一侧的高端店铺形成鲜明对比。规划滞后、杂乱无章,不仅拉低了城市发展的颜值与品位,从某种程度上,还造成了门户路段土地资源的巨大浪费。因此,具有潜在发展前景的

2 听民意、解民忧,温情棚改暖民心

民生为大,让利于民,是月川推动征拆工作的出发点。为了让村民满意,多次调整征拆方案,为征地拆迁户提供转产转业扶持,打消了村民的后顾之忧。

月川安置区的建设,均按照月川村民的风俗习惯“量体裁衣”,有戏台、祠堂,甚至连电梯都有两个规格,满足村民出行、应急使用。

为了确保安置区质量,月川11位村民自发组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加入月川棚改安置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后,梳理工地要注意的环节、细节,制定“自检体系”的操作规范以及流程。

月川社区党支部书记苏应钧介绍,除了控制好原材料的质量监控外,月川棚改安置工程质量监督小组每天不定时对工地各施工环节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基础底板钢筋的布置不规范、基础搭接钢筋漏绑等问题,并通报监理单位责令施工方当场整改,确保安置房的质量安全。

有了过渡安置房就是吉阳区温情棚改的一个缩影。在走访入户过程中,月川棚改人员发现,不少居民不愿意搬迁的主要原因是担心没有临时过渡安置房。对此,吉阳区创新举措,将月川部分已经征收的房屋进行简单装修,提供给需要过渡安置房的村民居

“黄金旺铺”就成为整个月川棚改最难啃的硬骨头之一。

经过月川棚改办工作人员一段时间的攻坚克难,位于迎宾路以及部分河东路的部分铺面全面拆除。

月川作为市区的黄金地带,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最高的月收入达六七万,最低的收入也有几千元乃至近万元。

可是,村民的钱袋子鼓了,生活环境却越来越糟糕。

走进月川,房屋鳞次栉比,道

路狭窄……村民买了私家车,不是受无处停车之苦,就是受城中村“水泄不通”之困……没有健身设施、没有绿化、没有活动场所……生活环境不堪,城市发展受困,月川棚改迫在眉睫。

棚户改造后,位于市区黄金地段的月川,不仅能够提升城市品位,村民还可以享受完善的民生设施、良好的居住环境……未来,月川将规划建设绿化设施、健身设施、老年服务中心、学校、超市……一个宜居宜业宜业的新月川逐渐展现在人们眼前。

住。有了临时过渡安置房,不少村民吃了定心丸,纷纷主动搬迁。

按照拆迁惯例,村委会和菜市场都应该是最后拆迁。为总部经济及中央商务启动区的首期实施建设单元“腾空间”,月川棚改办再次调整征拆方案,在拆除月川村委会以及月川村内菜市场前就安置好了村委会办公地点以及搭建新菜市场满足附近群众需求。

吉阳区区长张华文表示,月川的荣誉墙上,挂着月川10多年来续写的辉煌,填满了沉甸甸的荣誉。月川党总支将以全区一盘棋的理念,众志成城,说服村民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让各方参与到棚改区改造行列中来,形成拥护、支持、

推进棚户区改造的浓厚氛围,全力打赢月川棚户区改造的攻坚战。

有人主动请缨前往一线;有人凭借经验传帮带;有人则利用专长攻破“疑难杂症”……干部成了棚改最强劲的力量。吉阳区委副书记陈跃表示,吉阳将棚改看成是检验干部的试金石、锻炼队伍的主战场,是锤炼干部作风、展示干部能力的舞台。抓好基层党建这个关键,在月川、临春、海罗和抱坡四个棚改办同步成立了26支棚改党员先锋队,把党员放在关键位置,145名扎根一线的党员干部成为棚改开路先锋,助力棚改“加速跑”。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老赖”生日当天被拘留

本报讯(记者 吴英印 通讯员 卢奇)“喂,吴法官,我发现李某均还在三亚,就住在……”电话那头申请执行人安某红急切地向法官提供欠自己钱的李某均的信息。“好!我现在马上带人过去!”执行法官吴忠当机立断,挂掉电话带上法警赶赴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地点。

拒不履行: “老赖”生日当天被拘留

申请执行人安某红与被执行人李某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李某均一直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安某红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受理此案后,执行法官依照法定程序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多次通过电话、短信敦促被执行人李某均履行判决,而李某均均无动于衷,不接电话,不回短信,拒不履行。2月20日,接到申请执行人提供

线索的电话后,执行法官迅速赶到,却没有发现李某均的踪影。经与房主核实发现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该住所地并不属于李某均。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法官想申请人不会空穴来风,随随便便提供信息,于是就地展开走访调查,询问了附近的居民,果然有人认出了李某均,并提供了李某均现在的住所信息。

根据指认,法官敲开了李某均家的门,李某均的父亲却声称不认识这个人,不住在这里。执行法官疑惑之中向四周看了看,发现里屋卧室的床上还躺着一人,神色有些慌张,经过核实正是李某均本人,执行法官随即决定将其拘传到法院。李某均一看法官拿出了手铐,大喊:“今天是我生日,干嘛生日当天来抓我……过了生日再还钱不行吗?”李某均家人也开始替他求情,法官经过询问得知,当天确实是李某均生日,而且请了亲戚朋友准备一起庆祝,亲戚朋友一会儿就到。鉴于李某均一直以来的态度及逃避履行

的行为,执行法官决定将其立即拘传至法院。

高效执行: “老赖”家人凑钱速还债

被拘传后,李某均坚持称自己没有能力履行判决。执行法官认为李某均无视法律权威,企图以耍赖、欺骗等方式逃避、阻碍该案的执行工作,其行为和态度性质恶劣,当即作出对李某均进行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书。

随后,执行法官将李某均带到医院进行拘留前五项体检,检查过程中,李某均一看法院动真格的,这才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改口称可以先还3万元,并请求法官放其回家与亲人朋友一起吃生日饭。

执行法官感觉到事情会有转机,决定将李某均带回法院,再次进行劝说。在李某均偿还3万元欠款后,执行法官继续耐心释法,说明道理。最

后,李某均打电话让家人和朋友帮忙凑钱。

当天下午16时许,原本来给李某均庆祝生日的亲戚朋友一同赶到法院,分别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现场凑钱转账给申请执行人安某红,共计115500元。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2月25日上午,申请执行人安某红再次来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一面写着“高效执行 真心为民”的锦旗送到执行法官手中表示感谢,点赞法院执行工作有力度、有效率、有质量。

对此,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肖传义表示,解决“执行难”要采取灵活的执行方法,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还要不断提高打击力度,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形成综合治理执行大格局,让“老赖”想赖也不敢在三亚赖,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的公平和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亚警民联手搜寻 走失女孩安全回家

本报讯(记者 洪光越 通讯员 罗佳)2月23日,一名走失的小女孩在路管员和警保联控队员的共同联手下被成功找回。

当日11时许,一名9岁的小女孩在三亚湾美丽新海岸对面海滩与家人走散。据小女孩母亲徐女士称,母女二人在沙滩上拍照,为了更好地留影,徐女士与摄影师进行沟通,当选好拍摄角度后,女儿却不知所踪。

三亚湾派出所路管员林志郎和警保联控队员符华勇即将小女孩的照片发到工作群中,然后开始紧张搜寻。12时许,加入搜寻队伍的警保联控队员洪金金在三亚湾某酒店对面沙滩上巡逻时,发现一位小女孩神情焦虑的在向路人借手机打电话,洪金金立即上前询问,经照片对比后确认是徐女士的女儿。目前,小女孩已随母亲安全回家,徐女士对路管员和警保联控队员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女士母女团聚。

警方提示:家长应认真看护未成年儿童,切勿疏忽大意,避免孩子走失意外的发生。当市民群众发现疑似迷路孩童时,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寻求帮助。

4岁女童被撞理赔没谈妥 父母把孩子丢在交警办公室

本报讯(记者 洪光越)近日,三亚4岁女童在金凤岭社区路口被电动车撞伤,但因女童父母与对方当事人在医疗赔偿问题上未达成一致,而被父母丢在事故处理中心一事引起市民关注。2月26日,三亚日报记者了解到,女童于2月22日晚被丢在市交警支队天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直到2月23日上午,经民警多次协调,女童父母才将女童领回了家。

据了解,2月21日中午13时许,当事人胡先生驾驶电动车经过天涯区金凤岭社区路口时,不慎将一名4岁女童撞倒,随后女童父亲谌先生立

即带她前往医院检查。期间,谌先生拨打报警电话,希望警方介入处理。“接到谌先生的报警电话后,天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第一时间赶到医院,了解事故经过后,我们对涉事电动车进行查扣,随后进入调查程序。”市交警支队天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梁乐潘说,经判定,这是一起轻微的交通事故。医院检查结果也显示,女童的伤情是皮外伤。

然而,谌先生夫妇与胡先生在医药费赔偿问题上,一直未能达成一致。2月22日晚上9时30分许,谌先生夫妇带着女童来到天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称没钱给孩子支付

医疗费用,一气之下,竟将孩子丢在事故处理大队办公室离开了。

“父母离开后,小朋友一直在哭闹,于是我们就拿出手机给她播放动画片,还买来牛奶、饼干给她吃,哄着她。”天涯大队事故处理中队辅警小刘说,女童在事故处理中队办公室待了4个小时,期间他多次给女童父母打电话,让他们来接女童回家,但都无济于事。无奈之下,事故处理中队把女童移交给了辖区派出所。

据悉,2月23日上午,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再次召集双方协调此事,经多次协调,谌先生夫妇最终同意

把孩子从派出所接走。“因为没钱给孩子支付医疗费,没办法的情况下才把孩子丢下了。”谌先生说,他们已经认识到了错误,并表示以后再也不会这样做了。

2月26日,三亚日报记者了解到,这次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女童花费医药费3400余元。2月25日下午,双方已达成一致,胡先生赔偿2480元医药费,双方握手言和。

在此,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在处理交通事故时,一定要理智处理,不要采取过激的行为。对于轻微的交通事故,保持心平气和很容易妥善处理,如触犯法律,吃亏的将是自己。

一女子骑车途中晕倒 三亚飞鹰队员紧急救助

本报讯(记者 洪光越 通讯员 黄家仁)近日,一女子骑车途中突然晕倒在地,被三亚市公安局飞鹰支队队员成功送往医院救治。

2月22日14时10分,一名女子在新城东路某公馆骑车途中晕倒。正在天涯区新城东路巡逻的飞鹰海虹中队队员苏东山、陈泰海立即赶赴现场救助。

现场,队员们发现该女子已被先期到达的两名警保联控队员移至路边,并为其撑伞遮阳,防止过度暴晒加重病情,但女子脸色依旧苍白,

意识模糊,口齿不清,情形十分危急。苏东山、陈泰海见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急救,同时,通过女子的手机联系上她的亲人。

在医护人员到来后,飞鹰队员迅速将其抬上救护车,跟随送至南部战区海军第二医院。考虑到女子的家人还未赶到医院,队员们又在救护车外进行守护,直至其家属到来。飞鹰队员温暖而又无微不至的帮助令女子亲人感动,他们深表感谢。目前,该女子已脱离生命危险,身体状况转危为安。